**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

108.06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所 |  | 姓　　名 |  | | 職　　稱 |  |
| 申請規定 |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規定：  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不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六個月以上不足一年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年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  (二)當學年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  (三)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四)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年內實施，減授核定後不得辦理保留。  (五)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不得重複申請；若為多年期計畫者，以單一年度分別計算。  (六)教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期不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年不得支領超授鐘點費。 | | | | | |
| 申請項目 | 一、計畫名稱：1.  2.  二、執行時間：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執行期程共計 月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執行期程共計 月  三、曾否使用：1. □否 □ 本計畫為多年期計畫，已申請學年期 、合計 學期 小時。  2. □否 □ 本計畫為多年期計畫，已申請學年期 、合計 學期 小時。  （範例：■本計畫為多年期計畫，已申請學年期108-1、108-2、109-1，合計3學期4小時。）  四、行政管理費累計（合計）達 萬元。  五、本次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 減授 小時  學年度第 學期 減授 小時 | | | | | |
| 備　　註 | 1. 主持研究計畫者不含共同或協同計畫主持人。  2. 以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時需檢附科技部計畫核定清單，以政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申請時需檢附計畫契約書影本（包含行政管理費文件）。  3. **經核准減授之教師每學期仍須至少實際授課二小時且每學年仍須至少實際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每學期減授二小時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六小時，每學期減授四小時以上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三小時。**  4. 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申請第一學期（及次一學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第二學期（及次一學期）。 | | | | | |
| **申請教師** | | **系所助教** | | **系所主管** | | |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研究發展處** | | | | **教務處（決行）** | | |
| □ 本案所列資訊經查無誤，本次申請合計可減授 小時。  □ 本申請因 未符規定，建議減授時數修正為　　學年度第　 學期 小時、　 　學年度第 學期 小時。 | | | |  | | |